徐州市数据条例

（草案）

关于《徐州市数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徐州市数据条例（草案）》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初次审议。为增强地方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条例草案全文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请将修改意见、建议于12月1日前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昆仑大道1号东二区，邮编221018，传真：0516-83723371，电子信箱：xzrdfgwlfc@126.com）。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安全，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江苏省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管理、流通交易、产业与应用、安全与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数据领域发展和建设，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协调，研究解决本市数据管理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支持数据开放流通和应用创新，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第四条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工作的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数据工作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促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与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协调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

网信部门依法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跨境流通和相关监管工作。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法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及单位依据职责分工承担数据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依法保护个人、组织在收集、加工、使用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个人、组织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行使相关数据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数据标准体系框架，推动本市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数据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八条 本市立足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目标，发挥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区域中心城市区位优势，加强数据领域区域协同，建立跨区域数据融合发展与应用机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与相关城市共同建立以需求清单、责任清单和共享数据资源目录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协同建设数据标准体系，推动数据有效流动和开发应用；

（二）推动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跨区域互认互通，支撑政务服务和城市运行管理跨区域协同；

（三）推动数据标准互认与接口互通，建立统一的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放等技术规范；

（四）构建数据安全可信流通体系，应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实现跨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流转可追溯；

（五）推动数据要素市场一体化，建立跨区域数据交易规则、价格评估及争议解决机制；

（六）编制公共数据联合开发清单，在交通、环保、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数据融合应用试点。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加强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支持企业数据开放流通，促进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合理利用。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由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数据专家委员会。

数据专家委员会为本市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风险评估、技术论证等专业支持。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数据专家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制定首席数据官职责规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设立首席数据官，负责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数据工作，统筹数据发展管理、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

第十二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县（市、区）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的属地治理、场景落地与安全执行。

第十三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公共数据目录的统一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标准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目录，及时更新并纳入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目录应当明确共享属性、更新频率、数据分类分级等信息。

市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市公共数据分类规则、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公共数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四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和管理市公共数据平台。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归集治理全市公共数据，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和融合应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市公共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开放，不得在市公共数据平台之外新建共享、开放、运营通道。

第十五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设和管理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持续推进主题库、专题库建设，推动数据共建共享。

第十六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市公共数据平台与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应当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拒绝共享；拒绝共享的，应当提供依据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依法开展以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数据开放活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目录范围内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明确数据的开放范围、开放类型、开放条件和更新频率等，并动态调整。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对有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个人、组织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出数据开放请求，相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以及相关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重复收集。

第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需的最小范围。个人依法请求对其个人信息相关数据进行处理，或者要求对其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的，数据处理者应当予以处理或者解释说明。

第二十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目的及充分必要性，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并获取个人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中依法获取的个人信息仅限事件应对使用，并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予以销毁。确需留存的，须经合法性、必要性、安全性评估，并采取相应保护和处理措施，严格依法使用。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二十一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是市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负责管理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办理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直接持有或者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者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公共数据处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鼓励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数据质量管理。

第三章 数据流通

第二十三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数据登记、流通交易、服务体系，推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交易，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

鼓励、支持个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鼓励市场主体研发数字技术、推进数据应用，发挥数据资源效益。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公共数据运营机构，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市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授权工作，统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并对公共数据运营机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在授权运营域内，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应当依托公共数据平台，依法处理公共数据，接受网信、公安、国家安全、数据等部门的监管，并提供全流程监管必要的支持与技术便利。

第二十五条 下列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一）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二）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利用财政资金采购公共数据以外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之间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采取共享开放、交换交易、资源置换等多种方式流通数据，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鼓励企业通过数据交易场所进行数据流通交易，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推动跨主体流通技术标准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产生的经济收益，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的原则，维护各相关主体数据资产权益。

第二十八条 对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合法途径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个人信息相关数据的流通使用，应当依法取得个人同意或者进行不可复原的匿名化处理，并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必要技术措施，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及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风险，保障个人信息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十条 支持和鼓励企业、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出资入股，办理公司登记。数据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数据资产相关会计处理，将符合条件的数据资源纳入企业财务报表，科学评估和反映数据资产价值，稳妥有序推进数据资产评估与入表相关工作，强化数据资产会计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提供普惠性数据产品和技术工具，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支持各类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服务平台开设企业数据服务专区，为中小企业办事创业、经营决策、合规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支持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低成本数据托管平台，提供标准化数据治理、可信数据空间等公共服务。

第三十二条 鼓励数据相关专业服务机构联合专业科技公司、律师事务所、质量评价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生态机构，构建数据资产一站式服务体系。

鼓励数据服务商为数据交易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

第四章 数据产业与应用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强化人才、金融、财税等要素供给。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中小企业双向公平授权，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

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实施规划，落实国家数据战略有关要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金融监管、商务、数据等部门应当协同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在专项资金、投资融资、服务贸易等方面对数据产业发展给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放经济、民生、社会治理等领域应用场景，促进科技、金融、人才与数据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数据服务与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融合，培育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据企业认定标准与程序，引导多元主体设立或者参与数据企业，鼓励数据产品、服务及商业模式创新。支持企业整合数据业务资源，设立专业机构或者创新业务形态，提升数据价值链的专业性与规模效益。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数据专业服务生态，重点发展数据合规、安全审计、资产评估等核心业态，支持创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等衍生服务模式。引导市场主体提供交易流通、业务咨询、流通中介等全链条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数据产业共性技术供给与转化体系，将数据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纳入科技专项计划，给予资金与政策支持，推动建设实验室、创新中心等重大科创平台。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依法利用数据开展科学研究与创新活动，并通过组建产业联盟、搭建产学研平台等方式构建区域数据产业生态，重点培育高质量数据资源开发、人工智能融合应用等核心链条。

第三十八条 鼓励设立数据产业专项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创业投资等方式投入数据产业，畅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数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作用，在教育、医疗、养老、交通、金融、商贸、文旅等民生关键领域拓展智慧服务场景，强化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应急保障。

民政、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推进适老助残数字化升级改造，扩大适老化智能终端与应用场景覆盖。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市工程机械、绿色低碳能源、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的产业基础优势，引导市场主体构建企业可信数据空间。

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行业龙头企业等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数据协作，共建行业级可信数据空间、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开展应用场景挖掘与示范案例培育，促进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专项政策，加快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培育科技型数据标注企业。支持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落地，构建数据标注产业生态体系。

引导重点行业领域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高质量标注数据集及语料库，建立数据标注质量认证与安全审计制度，保障数据资源的专业化标注与规范化应用。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优化人工智能全要素供给，支持建设高质量训练数据集，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鼓励算法模型研发与开源共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工程机械、医疗健康、应急管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

第五章 数据安全与保障

第四十三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善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本行业、本区域的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细则和防护措施。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部门和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隐患，并及时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鼓励各类机构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和处置方面加强协作。

第四十四条 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数据同时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数据处理者发生变更的，由新的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责任。

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中明确约定数据使用范围及场景限制、成果管理与合规审计要求和数据销毁机制。

第四十五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对公共数据共享与授权运营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实施监管，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通过数字身份认证、授权协议存证等技术手段，核验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依法取得个人授权或者符合其他法定情形；

（二）对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处理活动实施动态监测，确保处理活动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并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范围；

（三）建立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评估标准，定期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相关行为进行审计，监督其是否依法履行告知—同意义务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四）推动建立便捷的授权管理、撤回同意、注销账户等通道，支持个人依法行使其知情权、决定权等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应当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对公共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生命周期处理活动实施统一安全监测与管理，完整记录数据处理轨迹，实时动态呈现公共数据资源流动状态。

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将其公共数据处理活动相关信息接入市公共数据平台，协同构建公共数据安全监管机制。

第四十七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指导相关企业制定企业数据流通的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保障企业数据流通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鼓励企业针对不同敏感级别的数据和数据处理场景，采取差异化的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措施。

企业数据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来源合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侵害个人隐私、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交易。

第四十八条 本市落实国家关于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核验，禁止使用未依法取得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训练数据。对涉及个人信息、公共数据及数据跨境的应用场景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为数据汇聚处理、流通交易、开发利用以及安全治理提供保障。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优化算力基础设施科学布局，促进算力与数据、算法一体化应用，加强算力资源协同调度与安全保障。

市、县（市、区）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数据传输网络体系建设，提升数据接入、传输、调度能力。探索建设数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建立可信数据空间，为数据共享、开放、交易提供安全可靠环境。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以及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数据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实用型、复合型数字人才培养。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加强数据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交叉学科人才培养，支持产学研合作建立人才实训基地和交流平台，培养数据技术开发与应用创新人才。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数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徐州报业传媒集团
上彭橙GO！购家乡味道
全场景福利平台正式上线！
微信扫码丨彭橙GO丨立即体验
客服热线 0516-82345678

蛋糕电影自由
红跑车、FOODLOVE、蓝法师、乐欧酵室、司小禾、永康糕点、望塔先森……海量品牌数百家门店扫码就能用！江苏省全域院线覆盖，在线选座、极速出票，轻松约看电影。

餐饮咖啡畅享
星巴克、麦当劳、KFC……
彭橙 GO 把店“搬”到线上，线上点餐更省钱，商务宴请、亲友聚餐都能搞定。

家乡味道直送
在彭橙GO就能买到田间直供的鲜货！以地道好物公益助农。

订水加油实惠
润云川崂山岩脉深层矿泉水，350ml到15L四种规格，办公室、家里都能用，清甜又健康。
附近加油站一键查，空调、冰箱清洗在线约，生活琐事少操心。

灵活提货省心
①通用券合作商户均可使用，线上线下都覆盖，买日用品、逛超市超方便。②专项券蛋糕、电影、订水专属，精准满足需求。③定制券券面设计、权益内容均可为企业按需定制，商务馈赠、员工福利很合适。